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Jul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二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9(a)

全面彻底裁军：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
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随函转递依照大会第 [71/259](#) 号决议第 2 段设立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

* [A/73/50](#)。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报告*

摘要

依照大会第 [71/259](#) 号决议设立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的这份报告提出了一系列潜在的条约要素,将有助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的未来谈判者完成任务。

报告包含四个分节,涵盖条约的范围、定义、核查及法律和体制安排,以及其他要素,例如条约的序言以及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在每个分节,报告都提供了潜在条约要素清单,以及谈判者可能要考虑的一些因素。在报告提供选项清单之处,都试图囊括对于未来条约的各种观点。

筹备小组专家一致认为,本报告应与 [A/70/81](#) 号文件所载 2015 年政府专家组报告一并阅读,两者在未来谈判者的审议中都应该得到考虑。

除其他外,筹备小组在其建议中一致认为,在 [CD/1299](#) 号文件及其中所载任务基础上,裁军谈判会议应毫不拖延地开始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并进一步考虑哪些措施有助于开始谈判和增强信任。

* 报告未经正式编辑。

目录

	页次
秘书长的前言	4
呈文函	5
一. 导言	8
二. 条约的各个方面	9
A. 范围	9
B. 定义	12
C. 核查	15
D. 法律和体制安排	18
三. 其他要素	25
A. 序言	25
B.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26
四. 结论和建议	27

秘书长的前言

大会第 71/259 号决议设立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筹备小组)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在日内瓦举行了两次会议，各为期两周。

根据其授权，筹备小组研究了载于 A/70/81 号文件依照第 67/53 号决议授权的政府专家组报告，以及向秘书长转达的载于 A/68/154 和 Add.1、A/71/140/Rev.1 和 Add.1 号文件的意见。

筹备小组还审议了参加主席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在纽约组织的两次为期两天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议的联合国会员国的意见，主席根据大会第 71/259 号决议向筹备小组转达了这些意见。

根据联合国大会的授权，在 CD/1299 及其所载授权基础上，筹备小组在其会议上审议了就今后一项非歧视性、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多边条约的实质内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

筹备小组报告提供了一份简明易懂的潜在条约要素选项单，以利未来谈判者完成任务。报告还提供了一些选项，反映了筹备小组专家就未来条约所发表的各种意见。

除其它外，筹备小组建议在 CD/1299 号文件和其中所载任务基础上，在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我借此机会感谢主席海迪·胡兰大使(加拿大)和所有专家所做的工作，这将成为今后谈判者的有用资源。

呈文函

谨随函附上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筹备小组)的报告。筹备小组由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71/259(2016)号决议第 2 段任命，由在公平地域代表性基础上选出的下列专家组成：

Djamel Moktefi 先生(阿尔及利亚)
外交部法律事务司长

Mariela Fogante 女士(阿根廷)
外交和宗教事务部
国际安全、核和空间事务全权公使

Robert Floyd 先生(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澳大利亚保障监督和不扩散办公室主任

Marcelo Paz Saraiva Câmara 先生(巴西)
对外关系部裁军和敏感技术司司长

Heidi Hulan 女士(加拿大)
加拿大驻奥地利和斯洛伐克大使兼加拿大常驻联合国维也纳代表

傅聪先生(中国)
中国裁军事务大使

Jorge Vallejo Mejía 先生(哥伦比亚)
矿产和能源部能源副部长

Tamim Khallaf 先生(埃及)
外交部裁军事务司司长

Anne-Marie Riitsaar 女士(爱沙尼亚)
外交部核不扩散专家

Alice Guitton 爱丽丝·吉顿女士(法国)
法国常驻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大使

Louis Riquet 先生(法国)
候补专家，法国常驻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副代表

Michael Biontino 比翁蒂诺先生(德国)
德国常驻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大使

Pankaj Sharma 先生(印度)
外交部联合秘书兼裁军和国际安全事务司司长

Amandeep Singh Gill 先生(印度)
候补专家，印度常驻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大使

Kamapradipta Isnomo 先生(印度尼西亚)

(第一次会议)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纽约代表团国际和平与安全政治协调员，公使衔参赞

Clemens Bektikusuma 先生(印度尼西亚)

(第二次会议)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三等秘书

Toshio Sano 佐野利男先生(日本)

日本常驻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团前任大使和常驻代表

Pedro Luis Echeverría Alegría 先生(墨西哥)

(第一次会议)

外交部裁军和不扩散事务副司长

Carlos González Campos 先生(墨西哥)

(第二次会议)

国家核安全和保障委员会国际事务副主任

Ahmed Nouri Salimi 先生(摩洛哥)

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司长

Piet de Klerk 先生(荷兰)

外交部无任所大使

Marek Szczygiel 先生(波兰)

外交部安全政策司无任所大使

Kim Inchul 先生(大韩民国)

外交事务和国家安全研究所所长，大使

Vadim Smir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外交部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司副司长

Mikhail Kondratenk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候补专家，外交部不扩散和军备控制司高等参事

Isidor Marcel Sene 先生(塞内加尔)

塞内加尔外交和海外侨民部部长技术顾问

Johann Kellerman 先生(南非)

国际关系与合作部裁军和不扩散司长

Göran af Ekenstam 先生(瑞典)

核不扩散瑞典辐射安全局高级顾问

Matthew Rowland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联合王国常驻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代表，大使

Jeffrey Eberhardt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国务院军控、核查和遵守局多边和核事务办公室主任

筹备小组得到高级政治事务干事马尔科·卡尔布施先生和政治事务干事 Silvia Mercogliano 女士领导的日内瓦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大力协助,还得到 Pavel Podvig 先生和 Zia Mian 先生(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和担任主席团队成员的 Olli Heinonen 先生宝贵的专家技术咨询。

筹备小组考虑了会员国在 [A/68/154](#) 和 Add.1 和 [A/71/140/Rev.1](#) 和 Add.1 中提出的意见,以及主席转达的 2017 年 3 月 2 日和 3 日和 2018 年 2 月 15 日和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两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议的意见。

顾名思义,筹备小组的成立是为了筹备,而不是进行禁产条约的谈判。其建设性和实际讨论的重点是未来条约可能的要素,特别是以 2014 年和 2015 年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70/81](#))为基础,而不是重复该报告。

禁产条约筹备小组在其最后报告中成功地用简明的语言提炼了可能的条约条款选项。这些选项涵盖了筹备小组所理解的禁产条约的所有现有看法,辅之以专家认为未来谈判者在从中选择时需要认真考虑的因素。

本报告的包容性质以及专家对这个方法的承诺创造了自由的空间,使筹备小组可以公开辩论所有选项的实质内容,并研究它们作为未来条约架构的一部分如何相互关联,而无损于国家的立场。此外,这个进程在 25 个成员的筹备小组与大会之间走过的递归道路,是一个独特的多边活动,我认为是未来核不扩散和裁军领域工作的榜样。

禁产条约作为解决当代不扩散和裁军挑战工具的价值,从未像在当前国际安全背景下那样明显。我相信,这份共识报告是对这项条约的宝贵贡献,长期以来条约的谈判一直是国际社会压倒性的意愿。

我谨代表筹备小组向你提交本报告,该报告于 2018 年 6 月 8 日获得一致通过。

海迪·胡兰(签名)

主席

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高级别筹备小组

一. 引言

1. 2012 年，大会第 67/53 号决议设立一个政府专家组，“在 CD/1299 号文件和其中所载任务的基础上，就可促进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所用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能涉及方面提出建议”。¹ 2015 年，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转递该小组的共识报告(A/70/81)。报告包含了迄今对条约最透彻的政府间专家评估，阐述了条约方面的专家意见，特别是有关未来条约的范围、定义、核查以及法律和体制安排方面。

2. 第二年，大会在 2016 年第 71/259 号决议中强调，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以及支持该报告的审议是各国宝贵的参考资料，也是条约谈判者有用的资源。由于裁军谈判会议没有进行谈判，大会还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筹备小组)，以此项工作为基础，就塑造处理最终条约各个方面的条约要素提出建议。²

3. 筹备小组成员由来自 25 个国家在公平地域代表性基础上选择的专家构成。筹备小组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在日内瓦举行了两次为期两周的会议，在协商一致基础上运作。

4. 筹备小组基于各种信息来源对其工作采取了包容性方法。根据大会第 71/259 号决议，筹备小组考虑到了主席转达的 2017 年 3 月 2 日和 3 日和 2018 年 2 月 15 日和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两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会议的意见。筹备小组还审查了 A/68/154 和 Add.1 和 A/71/140/Rev.1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会员国的意见。此外，筹备小组还受益于国际公认技术专家的非正式简报和建议。鼓励专家在工作文件中表达自己的看法，在编写本报告时考虑了这份工作文件。

5. 顾名思义，筹备小组着重筹备未来的条约谈判，同时在 CD/1299 号文件基础上并根据其中所载任务，就今后一项非歧视性、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多边条约的实质内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为此，专家们制定了一份精炼而语言简明的潜在条约要素菜单，以利未来谈判者完成任务。在本报告有选项清单之处，应理解为它们反映了对未来条约所表达的各种意见，但并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就任何单独选项达成了协议。由于这些筹备讨论不是谈判，因此没有试图缩小这些实质性选项的范围，或试图解决阻碍条

¹ 为简明起见，下称“该条约”“条约”，但这不妨碍此条约最终具有何种形式。

² 大会第 71/259 号决议第 2 段“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由在公平地域代表基础上选定的 25 个国家成员组成，小组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运作，但不妨碍今后谈判中各国的立场；小组将于 2017 年和 2018 年在日内瓦各召开一次为期两周的届会，在 CD/1299 号文件的基础上并根据其中所载的任务，就今后一项非歧视性的、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多边条约的实质内容进行审议并提出建议；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高级别专家筹备小组还将审查 A/70/81 号文件所载、第 67/53 号决议设立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以及 A/68/154 和 Add.1 以及 A/71/140/Rev.1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会员国提出的意见，以期提出可能的建议。”

约谈判的政治障碍。此外，专家们还能以政府专家组的工作为基础，进一步阐述若干问题，包括与未来条约有关的法律和体制考虑因素。

6. 专家们一致认为，本报告应与 A/70/81 号文件所载政府专家组报告一并阅读，该报告是筹备小组工作的出发点。筹备小组意识到不要重复其内容，也不要重开在这方面已达成的共识。在整个审议过程中，专家们还避免重新进行支持政府专家组调查结果的辩论。这有助于最大限度地利用筹备小组可用的很短时间，最终使其产生一系列潜在的条约要素，并达成可能有助于为今后谈判奠定重要基础的商定建议(如第 96 段所载)。两者的提出不会妨碍国家的立场或在谈判之前或期间出现其他要素。

二. 条约的各个方面

7. 本报告第二部分包含四个分节，涉及未来条约的主要条约方面，即 A)范围、B)定义、C)核查和 D)法律和体制安排。对每个方面，筹备小组就潜在的要素构成及其如何在条约中得到反映进行了细致入微的讨论。每个分节都包含一个可能的条约要点清单，以及谈判者在权衡这些选项时似宜考虑的一些因素。

8. 潜在的条约要素(下划线者)和每个要素下列出的选项，都不按任何特定的等级、优先次序或重要性顺序列出。此外，选项不一定相互排斥，专家们指出，在谈判中可以考虑可能的组合。总体上看，筹备小组还同意，谈判者需要理解条约方面之间的相互关系，在任何一个方面做出的决定如何影响其他方面的要素选择。

A. 范围

1. 潜在条约要素：

9. 基本义务

- 条约应包含一项明确的义务：不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³

10. 额外义务：裂变材料的转用

- 条约不包含禁止转用裂变材料的明确义务，因为转用将由条约的核查制度处理
- 不将条约规定的裂变材料从非被禁目的转用于被禁目的的明确义务
- 不将条约规定的裂变材料转用于非被禁目的的明确义务

11. 额外义务：获取和转让裂变材料

- 没有禁止获取和转让的明确义务
- 不为被禁目的获取裂变材料的明确义务

³ 此后，“裂变材料”指未来条约定义的裂变材料。

- 不为被禁目的转让裂变材料的明确义务

12. 额外义务：协助、诱导或鼓励条约禁止的活动

- 没有禁止协助、诱导或鼓励条约所禁止活动的明确义务
- 禁止协助、诱导或鼓励条约所禁止活动的明确义务

13. 额外执行义务：申报

- 条约不包括与申报要求有关的明确义务，因为这些将包含在每个缔约国与核查机构达成的个别协定
- 条约包含有关缔约国申报要求的明确义务
- 申报清单及其内容载于条约附件。

14. 额外执行义务：要求缔约国将设施关闭/使之不能运作/退役/拆除或将其转为民用和(或)非被禁用途

- 没有有关将设施关闭、使之不能运作、退役拆除的明确义务
- 要求缔约国关闭、使之不能运作、退役和拆除专门用于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生产设施或其部分的明确义务
- 向缔约国提供选择，关闭、使之不能运作、退役和拆除设施，或将其转为民用和(或)非被禁用途的明确义务
- 不恢复这些设施使之能够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明确义务

15. 额外执行义务：核查

- 接受以条约所包含具体措施的核查的明确或默示义务
- 接受以每个缔约国与核查机构基于一项协定范本的单独协议所阐明的具体措施进行核查的明确义务

16. 有关裂变材料功能类别的可能条约要素

条约生效后生产的裂变材料：

- 包括的要素说明所包含义务只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而不损害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也不禁止不受禁止的军事用途
- 如果此种材料未酌情受现有保障监督协定管制，缔约国有明确义务使此种材料受条约核查制度管制，必要情况下，制定管控下的准入程序

条约生效之前为民用和非被禁目的生产的裂变材料：

- 材料不受条约管制因而没有须履行的义务
- 仅有申报此种材料的义务

- 如果此种材料未受现有保障监督措施管制，申报此种材料并使之受条约核查制度管制，必要情况下制定管控下的准入程序的义务
- 上述某一选项与使缔约国能在条约谈判期间或之后(包括在规定时间内)采取平行安排、附加议定书或自愿措施的条款处理此种材料的条款相结合。

在条约生效之前生产的、有关缔约国指认超过核武器要求的裂变材料：

- 材料不受条约管制因而没有须履行的义务
- 一旦材料为非敏感形式，任何被指认超过核武器要求的裂变材料的自愿申报都将接受核查制度管制的义务
- 一旦材料为非敏感形式，任何核武器削减将导致指认从这些武器回收的裂变材料为超过核武器要求并接受核查制度管制的义务
- 包括使单独、双边或多边裁军安排的结果释放的裂变材料能得到申报并接受条约核查制度管制的机制
- 条约通过条约的条款或使缔约国能在条约谈判期间或之后(包括在规定时间内)采取平行安排、附加议定书或自愿措施处理此种材料
- 不得将指认为超过核武器要求的裂变材料重新用于被禁目的的义务

条约生效前为核武器生产的裂变材料：

- 无论怎样提及过去的生产，材料不受条约管制，因此无须履行任何义务
- 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现有库存受条约管制的义务
- 核武器材料申报但无须核查的义务
- 一旦材料为非敏感形式，任何核武器削减将导致申报从这些武器回收的裂变材料为超过核武器要求并受核查制度管制的义务
- 包括使单独、双边或多边裁军的结果释放的裂变材料能申报为超过并受条约核查制度管制的机制
- 条约通过使缔约国能在条约谈判期间或之后(包括在规定时间内)采取平行安排、附加议定书或自愿措施的条款处理此种材料

2. 有关范围的考虑因素：

17. 谈判者可能要考虑指导筹备小组讨论条约范围的一些一般原则。条约的范围规定了缔约国应承担的法律义务，并应支持其目标和遵守 [A/70/81](#) 号文件所载基本原则。条约必须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并以非歧视方式适用之。条约本身不禁止生产裂变材料，而是禁止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生产。

18. 在谈判期间，应注意确保不以可能被视为侵犯缔约国和平利用核能权利或禁止不受禁止的军事用途的方式起草任何条款。关于条约的基本义务，谈判者可能要考虑列入一项规定，即条约不妨碍使用任何质量和任何同位素成分的裂变材料用于条约未禁止的目的。

19. 在审查 A/70/81 号文件第 20 至 27 段所载裂变材料各种功能类别的基础上，筹备小组审查了为界定条约范围可列入条约的潜在条约要素。筹备小组并未试图决定每个类别是否或在何种程度上可以列入未来的条约，而是在第 16 段概述了属于每个类别的可能的条约要素。

20. 潜在的为被禁目的转用、获取和转让条约规定的裂变材料，对条约的基本义务构成威胁。谈判者需要确定如何减少这些风险。

21. 筹备小组审议了除裂变材料外，与生产条约规定的材料有关的设备和技术(有形或无形)是否与条约的目标或宗旨相关。

22. 如果条约处理了协助、诱导或鼓励被禁活动，谈判者需要进一步探讨如何界定这些概念。

23. 为了减轻转用风险和便于核查，条约可以规定明确的义务，要求缔约国对生产设施进行关闭、使之不能运作、退役和拆除或将其转为民用和(或)非被禁用途。

B. 定义

1. 潜在条约要素：

24. 裂变材料的定义

-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特种可裂变材料保障监督概念，如其《规约》第二十条概述，主要是钚 239、铀 233、富同位素 235 或 233 的铀和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物质的混合物
-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未辐照直接使用材料保障监督概念，主要是钚 238 含量低于 80%的钚，以及高浓铀(含有 20%或更多同位素铀 235 和(或)铀 233)
- 铀 235 或铀 233 含量 90%或更多的或钚 239 含量 95%以上的武器级材料的条约具体定义
- 具体的同位素成分将在谈判过程中根据条约的范围和核查要求予以确定。

25. 其他/替代裂变材料

- 条约不包括其他/替代裂变材料的定义，因其不在条约范围内
- 镎和(或)钷的相关同位素为条约目的被界定为裂变材料，或借助一项条约特定的定义，或基于现有定义(例如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词汇》)
- 条约条款直接将这些材料的处理与其他制度的发展变化联系起来

- 条约包含一个涵盖“适用于制造核武器的任何其他裂变材料”的条款。这可以通过增加裂变材料的定义来实现，只要这些材料：
 - 经缔约国在(未来)条约附件或议定书中商定
 - 根据条约管理机构的决定(可以基于其他制度的发展变化)。

26. 裂变材料生产的定义

- 定义为“任何生产裂变材料的活动”(根据裂变材料的适用定义)
- 具体定义侧重浓缩和后处理活动，并根据条约对裂变材料的定义进行调整，包括以下内容：
 - 将铀浓缩至这些同位素的[X]%⁴ 或更高浓度
 - 通过后处理或任何其他过程，将裂变材料与经辐照核材料中的裂变产物分开
 - 通过任何同位素分离过程将钚中的钚 239 增至[X]%
- 定义为“使用生产设施浓缩铀 235 中的铀并通过后处理获取钚或铀 233 的活动”。

27. 裂变材料生产设施的定义

- 定义为“任何能够生产裂变材料的设施”(根据“裂变材料生产”的适用定义)
- 具体定义包括基于条约对“裂变材料”定义的生产能力阈值，包括：
 - 生产能力高于由谈判者确定的阈值的同位素浓缩设施
 - 生产能力高于将由谈判者确定的阈值的经辐照核材料后处理设施
- “裂变材料生产设施”的定义，包括浓缩和后处理设施以外的设施(尽管不是铀矿开采和碾磨)
- 基于设备和设计以及年生产能力或用于裂变材料生产的“裂变材料生产设施”的定义
- 定义为“铀浓缩设施或后处理设施，具有将由谈判者确定的门槛、综合稳定的工艺过程、全面的配套设备以及持续运作的能力”。

2. 有关定义的考虑因素：

28. 谈判者可能要考虑指导筹备小组讨论条约定义的一些一般原则。定义应该切合实际，在科学和技术上准确，适应条约的具体目标，并以澄清条约各项义务的

⁴ 根据条约的裂变材料定义，第 26 段的[x]将反映同位素浓缩或后处理的不同水平。

方式构建，同时可以进行可行的实施和核查。最终定义将对条约范围和核查制度产生影响，后者的关键要素需要精确定义，以排除解释或履行义务方面的差异。

29. 筹备小组探讨了条约定义的各种办法。根据极简观点，条约只定义对协议清晰度至关重要的词语。另一方面，较极端的方法将定义尽可能多的词语，以便在条约解释方面更加清晰。

30. 谈判者也许要考虑与其他条约/制度交叉参照定义所固有的利弊，并考虑条约特定的定义清单是否更为适当。此外，条约中包含的定义可能也会对其他相关制度产生影响，这是谈判者也许要考虑的因素。

31. 谈判者应该意识到条约的范围将特别对“裂变材料生产”的定义产生重大影响。例如，如果条约将过去的裂变材料生产排除在外，该定义可明确说它不包括条约生效之前生产的裂变材料涉及的活动，反之亦然。

32. 谈判者应该意识到，裂变材料定义的选择对其他条约方面具有重大影响，特别是核查。该定义将确定需要核查哪些设施或其中的部分。这反过来又影响到缔约国申报的内容和所需核查工具。然而，不应假设定义范围与核查覆盖面之间自动存在联系。

33. 如果谈判者决定在条约中列入其他/替代裂变材料，则需要对其进行界定。虽然这通常涉及铀和钚，也可以处理其他/替代材料，只要它们具有裂变性质。也有可能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目的界定这些材料，但除非各国作出决定，则不应使其受条约核查的约束。

34. 谈判者也许要考虑是否将非裂变材料列入条约，特别是已提及的氚。如果谈判者决定处理这些材料，可以在条约中或稍后阶段(如果存在协议)进行。

35. 谈判者可决定界定“转用”、“获取”、“转让”、“非敏感形式”，⁵ “非被禁目的”和(或)“被禁目的”等词语。但是，谈判者希望避免过于宽泛或狭窄的定义，以方便而不是妨碍对遵守情况的评估，制造出意外的漏洞或对和平利用核能产生负面影响。

36. 谈判者可能要界定与“裂变材料生产设施”有关的定量阈值。该定义可以基于生产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需要的裂变材料的“重要量”以及多个设施的累积产量构成的风险考虑一项可能的限制。该定义还可以包含一个区分“工业规模”和“实验室规模”设施的条款。如果谈判者界定“裂变材料生产设施”是“有能力生产裂变材料”的设施，这个概念应予进一步详细阐述。

37. 此外，还可以借助参考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词汇》或创建新的词汇表进行定义，或将与设施状态有关的术语纳入裂变材料生产设施的任何定义(例如“关闭”，“使之不能运作”，“退役”，“拆除”等)。根据不可逆原则，谈判者还可

⁵ 应考虑到这样一个事实，确定什么是“非敏感形式”仍然主要是一个国家的特权。

能要考虑到一个设施生产裂变材料的能力，而不是其目前的状况(例如已退役或已拆除但可以重新投入使用再次生产被禁材料的裂变材料生产设施)。

38. 条约还可以单独定义“与裂变材料有关的设施”，以区分用于生产的设施和燃料循环中的其他设施，包括处理或使用条约规定的材料的储存或加工设施(除浓缩和后处理以外)。如果是这样，可以在核查制度下申报和监测这些设施。如果核查制度能有效跟踪所生产的裂变材料，这种定义似无必要。

39. 一旦确定了条约范围和核查制度，谈判者将要仔细研究界定第 36 和 37 段所概述的任何额外术语的任何决定，因为大多数具有特定的技术含义。

C. 核查

1. 潜在条约要素：

40. 核查和条约架构

- 谈判并在条约案文中充分详述核查制度
- 条约阐述与核查有关的主要义务，并包括一个核查附件，其中载有适用于所有国家的核查制度执行程序
- 条约详细阐述核查制度的主要要求，并规定核查机构与单个缔约国或缔约国集团之间在生效/加入之时或之后应谈判各项协定/议定书
- 条约阐述核查制度的主要要求，并制定一项示范核查/保障监督协定，将通过与各缔约国的协定予以实施。

41. 核查安排

- 在生效时已要求各国采取全面保障监督：
 - 要求缔约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
 - 要求缔约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或类似可信措施，但不一定完全相同)
 - 要求缔约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签订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 在生效时不要求各国采取全面保障监督：
 - 专门针对条约拟订替代核查安排
- 所有缔约国的统一安排。

42. 核查办法

- 重点突出的办法，集中于浓缩和后处理设施以及处理或经手条约所规定裂变材料的其他设施的例行核查活动
- 采用涵盖重点突出方法以及大部分(甚至全部)核燃料循环的综合办法

- 混合或基于风险的方法，根据识别的风险对核查工作进行分级，特别集中于核燃料循环中如果一方试图违反其条约义务，滥用吸引力最大的那些领域
- 分类方法，根据其生产目的和运行状况进行分类，对不同类别的铀浓缩设施和后处理设施适用不同的核查方法和措施。

43. 申报内容

- 条约规定初始申报可包括以下任何或全部内容：
 - 生效时持有的受条约约束的裂变材料
 - 条约界定的所有裂变材料生产设施，可能包括设计信息
 - 条约界定的(如适用)裂变材料相关设施
- 条约规定持续申报可包括以下任何或全部内容：
 - 所有裂变材料的目前库存，包括其所在地(包括酌情按类别)
 - 生产和使用裂变材料的当前和未来计划，以便进行核查规划
 - 建造新设施或改变现有设施状态的计划
 - 开展与裂变材料有关的研究和发展活动的计划，无论裂变材料是否实际在场
- 条约规定与获得有关国家申报完整性的保证有关的信息，例如有关核燃料循环活动的信息
- 除上述任何选项外，条约可规定核查机构与缔约国之间根据个案具体情况编制更具体的所需申报内容，以便核查
- 申报内容将包括条约规定的裂变材料生产设施和条约生效后生产和获取的裂变材料
- 条约不规定申报内容，核查机构与缔约国之间根据个案具体情况拟订申报内容。

44. 核查工具箱

- 工具箱可包含以下任何或全部内容，但不一定以此为限：
 - 材料会计和控制系统
 - 申报
 - 封隔和监视手段和监测
 - 视察：例行，非例行(例如补充访问，特殊，挑战)
 - 各国处理遵守方面的关切问题的磋商和澄清机制

- 有节制准入程序和保护敏感信息的条款
- 遥控监测技术
- 环境取样
- 开放源码技术，包括商业卫星图像
- 设计资料核查。

2. 核查的考虑因素：

45. 谈判者可能要考虑指导筹备小组讨论条约核查的一些一般原则。即，制定一项非歧视性的、可进行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多边条约，应及时阻止和发现违约行为，提供缔约国遵守其条约义务的可信保证，并防止轻率和(或)滥用的违约指控。同时，应尊重有关敏感信息的关切，无论涉及国家安全、不扩散还是商业专利原因，以避免损害核查工作的可信度和效力，并考虑核查活动的成本效益方面。

46. 关于条约核查模式的决定与关于条约体制模式的决定相互关联，特别是国际原子能机构是否将在条约核查中发挥作用。如果选择国际原子能机构为核查机构，则第 40 段中确定的每个选项并非都适用，因为核查模式很可能涉及与缔约国谈判的单独协定或示范保障协定。

47. 此外，谈判者还要考虑将其他相关制度的工具和概念转移和应用用于本条约的利弊。重要的是，要确保新的与核查有关的义务补充现有义务，避免重复或矛盾。

48. 非歧视原则并非假设所有缔约国适用相同的核查程序，该原则与条约核查制度的设计有关。具体而言，谈判者要考虑如何在目前设施未受到保障监督的国家适用条约核查标准，因为任何适用的核查协定都不一定涵盖这些国家处理裂变材料的所有相关设施。

49. 在选择核查方法时，谈判者应考虑在何种程度上可以提供可信的保证，即缔约国在遵守其条约义务，不存在未申报的裂变材料生产，并且不存在未申报的裂变材料生产设施，从而解决了申报的正确性和完整性。这与适当查明和一致适用条约核查措施有关，同时考虑到缔约国对敏感信息的关切，无论是与国家安全、不扩散还是与商业专利理由有关。在这方面，谈判者可能要探讨一种延迟的核查办法，在适当时，某些裂变材料将在进入消除或处置过程时得到保护和核查。

50. 筹备小组认为，核查制度对于条约生效时设施未受保障监督的国家特别重要，而已经被要求有全面保障监督的国家可以在生效时由现有保障监督安排满足其核查要求。

51. 谈判者可能会认为明确说明核查的起点和终点是有益的。例如，裂变材料不再被认为是未经辐照的辐射水平，或实际上不可恢复的减损水平。谈判者可能要确定“重大数量”和“及时性”的标准，可能会有别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对目前尚未被要求实施全面保障监督的国家的现有标准。

52. 核查制度需要一个多样化的工具箱，以提供可信的保证，显示缔约国正在遵守条约义务和核查要求。核查工具箱的性质和内容将取决于谈判者就条约范围和定义作出的决定。可能需要开发新工具来应对技术核查挑战，包括保护敏感信息，这取决于条约的范围。可能需要制定具体的核查安排，以便对不受禁止的军事用途的裂变材料进行核查。谈判者还必须在工具箱中保留灵活性，以考虑核查技术的未来发展变化和(或)目前和未来裁军努力的要求。

53. 作为一个法律和实际问题，缔约国需要进行申报，以利有效核查。申报的性质和内容与条约的范围和定义以及谈判者选择的核查模式相互关联。谈判者还需要决定申报内容的确定手段。

D. 法律和体制安排

1. 潜在条约要素：

54. 治理/决策和技术机构

- 条约设立缔约国大会(规定或不规定确定的审议周期)
- 条约设立执行理事会
 - 条约独有
 -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内
- 设立一个核查机构
 - 条约独有
 -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内
 - 保障监督部门
 - 新部门
- 设立行政秘书处
 - 条约独有
 -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内

55. 条约体制结构的模式

- 独立的禁产条约组织(禁产条约组织)
 - 决策权赋予缔约国大会和禁产条约组织执行理事会
 - 核查由禁产条约的核查机构实施
 - 禁产条约组织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
- 禁产条约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合作协定的支助
 - 专门的禁产条约组织

- 决策权赋予缔约国大会和禁产条约组织执行理事会
- 国际原子能机构根据合作协定提供核查支助，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协定开展补充核查活动
- 禁产条约组织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
- **禁产条约组织监督/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查**
 - 专门的禁产条约组织
 - 决策权赋予缔约国大会和禁产条约组织执行理事会
 -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设立单独的核查单位，由总干事负责，但在国际原子能机构标准决策结构之外
 - 禁产条约组织秘书处和(或)国际原子能机构内部单位提供行政支助。
-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和监督**
 - 决策权赋予：
 - 禁产条约缔约国大会进行条约审议
 - 可能的禁产条约执行理事会负责条约的执行/遵守
 - 国际原子能机构负责监督核查制度
 - 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保障监督部门内部或外部通过与缔约国制定保障监督类型的双边协定进行核查
 -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提供行政支持(可能是专门的禁产条约单位)。

56. 处理有关违约行为问题的机制

- **提出履约关切问题：**
 - 核查机构向相关决策机构报告关切问题的调查结果
 - 缔约国向以下方面提出关切问题：
 - 核查机构
 - 执行理事会
 - 缔约国大会(包括通过特别会议)。
- **评估违约行为的指控和试图解决未决问题：**
 - 核查机构与所涉缔约国之间的讨论
 - 执行理事会主持的国家之间的对话

- (各国)在执行理事会或缔约国大会的对话。
- **认定违约行为：**
 - 缔约国(无论是在缔约国大会还是执行理事会)应有权根据核查机构、执行理事会和(或)缔约国大会提供的信息认定违约行为。
- **报告正式认定违约行为：**
 - 条约机构(执行理事会或缔约国大会，酌情适用)采取条约允许的措施
 - 条约机构(执行理事会或缔约国大会，酌情适用)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或)联合国大会报告。
- **违约行为：可能的纠正措施**
 - 暂停决策机构成员资格
 - 取消条约规定的特权
 - 符合国际法的集体措施
 - 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或)联合国大会报告。

57. 争端解决结构

- 以下一个或多个选项，可能按逐步升级体系安排：
 - 缔约国之间双边或多边磋商
 - 在执行理事会(或同等机构)解决争端
 - 在缔约国大会内解决争端
 - 设立解决争端的附属机构
 - 仲裁
 - 调解
 - 移交国际法院(咨询意见)。

58. 实质性修正程序

- 向缔约国大会移交的机制
- 审查会议
- 修正会议
- 特别外交会议

59. 技术更新程序

- 技术更新的专门和快捷程序

- 不可能有专门和快捷的程序。

60. 生效

- 生效取决于[x]#的批准
- 生效取决于按照规定的标准所有国家或[x]#国家的批准：
 - 拥有核能/研究反应堆的国家
 - 拥有未置于保障监督下设施的国家
 - 拥有浓缩和(或)后处理设施/能力的国家
 - 政府被指定为条约保存人的国家
 - 属于一个以上上述类别的国家
- 生效取决于条约确定的国家的批准情况
- 以上任意组合
- 前四个选项中任何一个之后[x]时间段之后
- 上述任何情况可以与暂时适用的条款相结合
- 通过逐步拟订一个框架协议模型加快生效。

61. 期限

- 无期限
- 长期，有展期条款
- 长期，没有展期条款。

62. 退约

- 遵守是一个退约条件
- 与条约主题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缔约国最高利益导致的退约
- 预先通知退约
- 显示国家仍然对有关条约规定的材料先前所作承诺负责，以及对退约前可能发生的任何违约行为负责的要素
- 以上任意组合。

63. 加入条约

- 条约应包括一个要素，使其能够在生效之后在任何时候有条件或无条件向所有国家开放供加入。

64. 保留

- 条约规定其条款不接受保留
- 条约只允许不违背核心义务(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保留
- 没有关于保留的具体条约内容。

65. 解释性声明

- 条约明确允许解释性声明
- 条约不规定解释性声明。

66. 保存人

- 条约保存人是联合国秘书长
- 条约保存人是条约确定的特定国家。

2. 法律和体制安排的考虑因素:

67. 谈判者可能要考虑指导筹备小组讨论条约法律和体制安排的一些一般原则。对于筹备小组,重要的是这些安排必须高效率和有成效、非歧视性、灵活而有适应性,以便作出反应灵敏的决策。这些安排还必须确保法律稳定性和可信度,包括政治上公正和技术能力强,采用资源效率高的技术,并保护流入系统的信息的安全。

68. 为促进有效的治理和决策,谈判者将要确保清晰地确定体制机构的代表性、作用和责任。作为其中的一部分,谈判者应考虑缔约国大会形式的单一决策机构是否足够,或是否还有必要设立一个额外的决策机构,如执行理事会。如果在谈判期间没有完成,谈判者可能应该指定如何以及何时应该这样做。专家们指出了建立治理机构所需时间与条约生效之间的联系,谈判期间应予以考虑。此外,谈判者还需要考虑制定条款,以解决这些与其他国际机构之间的关系,建议在这个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

69. 潜在条约要素提及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作用,是假定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决策机构决定赞成该机构在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中发挥作用。谈判者还应考虑选择的体制结构对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的影响。

70. 如果谈判者为条约的体制结构选择单独的禁产条约组织模式,他们将需要确定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具有全面保障监督的国家的核查活动是否和如何足以保证遵守禁产条约的核查承诺。可以考虑允许两个组织详细交换核查信息的选项,特别是在遵守问题影响到两个组织的情况下。建立保护敏感信息的机制也需要优先考虑,尽管谈判者可以设想在核查机构内设立一个保密委员会实现这一目标。

71. 如果谈判者使禁产条约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查体制结构基于合作协定模式,缔约国大会将负责条约的审查、条约实施的监督、关于禁产条约所有方面的建议和准则。禁产条约组织执行理事会将负责实施和遵守、与其他机构的关系以

及技术秘书处的监督。国际原子能机构与禁产条约组织之间的合作协议，将使前者能够在现有机制(特别是保障监督要素)的基础上为禁产条约的核查提供支持。

72. 如果谈判者为条约的体制结构选择禁产条约组织监督/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查模式，将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内建立一个单独的禁产条约核查结构。谈判者可能要考虑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是否可以请总干事进行磋商和通报(根据这一模式，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不会在条约决策中发挥直接作用，而总干事将监督核查单位)。此外，如果条约的核查方法是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或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加上一个附加议定书(或与之相符的措施)，则需要进一步考虑如何在目前没有这两者的国家处理核查问题。最后，如果选择这种模式，确保禁产条约组织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物理距离接近可能是有益的。

73. 如果谈判者为条约的体制结构选择国际原子能机构核查和监督模式，国际原子能机构将通过与禁产条约缔约国制定保障监督型双边协定进行条约核查，并且在所有情况下，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都将参与确定是否遵守。如果条约的核查方法是全面保障监督协定，或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加上一个附加议定书(或与之相符的措施)，则需要进一步考虑如何在目前没有这两者的国家处理核查问题。将不设立常设条约组织，而是通过缔约国大会将与条约有关的治理/决策权赋予缔约国。在这种模式下，谈判者可以选择在国际原子能机构设立一个单独的禁产条约执行理事会监督核查，或者由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将履行这一职责。

74. 筹备小组讨论了谈判者在拟订条约的遵守和争端解决机制时应牢记的一些指导原则。这些机制应该是高效率和有成效的，接受明确的独立决策，并考虑到各国对和平利用核能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些机制还应具备足够的能力，确保敏感信息的机密性和不扩散。谈判者应努力建立灵活和适应性强的机制，以保持长期关联性。谈判者也不应忽视这些结构旨在创立一个能获得普遍支持的有效条约。谈判者需要考虑什么构成违约行为，以及谁有权确定一个缔约国未履行其条约义务。

75. 在建立处理可能的违约行为案件机制时，谈判者要确保其非歧视，透明，客观，以事实为基础，并有能力阻止轻率和(或)滥用指控。由于筹备小组同意遵守机制可以是升级性质的，因此第 56 段中的建议是根据可能的违约行为的阶段概述的。然而，最终为可能的违约行为制定的结构将取决于条约所采用的体制结构的类型。

76. 在提出遵守关切问题时，专家们一致认为，核查机构应在其报告中保持中立和以事实为基础。此外，报告涉及的缔约国应有权答复和要求就遵守问题作出澄清。在确定违约行为机制时，谈判者必须考虑哪些信息来源可能相关，如何加以评价，以及如何转达或传递。

77. 在评估违约案件时，专家们一致认为，无论通过缔约国大会还是执行理事会，缔约国都应发挥主要作用。他们可能会要求澄清，启动协商或委派验证机构，采取调查等其他可能的行动。在进行调查时，核查机构可以启动特别核查措施(例如

质疑视察), 其中一些可能须由执行理事会批准。谈判者将需要考虑国家技术手段可以发挥什么作用。

78. 缔约国(无论是在执行理事会还是缔约国大会)应有权根据核查机构、执行理事会和(或)缔约国大会提供的信息认定违约行为。

79. 为处理违约行为调查结果而采取的措施可以是升级性质, 可能取决于所涉缔约国是否是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如果条约的体制结构涉及国际原子能机构, 谈判者将需要考虑如何解决两个条约机构之间遵守机制的潜在冲突。

80. 谈判者将需要考虑为启动修正程序和(或)通过修正案(即通过缔约国投票[x] #、限制性投票或协商一致)实行某种门槛。条约的体制结构一经决定, 就有可能设立其他机制。

81. 如果谈判者建立专门和快速的技术更新程序, 他们也许要考虑列入一个定期审查有关技术发展变化的条款。为了补充技术更新的条约程序, 体制结构可以包括一个专家工作组, 其任务是就可能的技术更新提出建议, 并提交相关决策机构批准。对条约的任何修正, 无论其性质如何, 都只能根据条约规定的程序进行。

82. 专家们一致认为, 在对其有效实施可能产生负面影响的过度严格的生效条款与可能破坏条约可信度的较宽松的要素之间, 谈判者将需要考虑一系列选项。在这样做的过程中, 专家们一致认为, 谈判者应考虑到非歧视原则, 并确保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生效机制也应与条约的目标保持一致。在制定有关生效的条款时, 谈判者应考虑其对条约普遍性的影响。

83. 此外, 筹备小组还审查了生效的时间。从实际的角度来看, 谈判者需要考虑建立治理机构和(或)核查制度可能发生的拖延。一个选项是让谈判者将第 60 段概述的任何选项都接受一个条约规定的延期。如果在条约尚未生效时拟订条约的核查制度, 在作这个决定时, 谈判者需要权衡潜在风险, 包括财务风险。

84. 鉴于这个问题的复杂性, 建议采取其他办法, 例如分阶段生效。例如, 与生效有关的条件(例如核查安排的适用)可以根据条约规定的时间表进行, 或与各国独立谈判。此外, 可以建立条约的结构, 以使初始框架或总括性条约能够生效, 随后根据一个具体的时间框架谈判两个或更多的议定书。专家们同意, 谈判者将要考虑对生效必不可少的一个国家退约的影响, 因为这可能损害条约的目标和宗旨。

85. 限制性退约条款对条约的可信度和有效性至关重要, 谈判者应相应权衡各种选项。专家们指出, 退约的后果各种各样, 可能包括触发正式的争议解决机制或条约的终止。专家们同意, 退约而一直履行所有必要条约义务的会员国与实施了构成条约规定的违反行为的活动之后退约的会员国之间是不同的。谈判者将要考虑是否应该规定对将退约国家的报告要求以及(或)如果国家退约, 是否应退还已移交和受条约约束的物项。谈判者还需要考虑将要退约的国家如何可以返回以及是否引发新的条件。条约中必须清楚地阐明治理机构在与退约有关的所有方面的作用, 以避免适用方面的不确定性。

86. 如果列入关于保留的要素，则应普遍适用。这个要素也必须是可信的，谈判者可以通过使该要素尽可能明确无误做到这一点。特别是，谈判者可能要考虑具体确定限制保留的要素。条约还可以进一步规定，除其他外，如果认为保留与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相符，任何签字国或缔约国均可选择反对保留。

三. 其他要素

87. 除了形成条约定义、范围、核查以及法律和体制安排的要素，筹备小组还探讨了条约架构中的其他条约要素。第三部分载有与条约序言和可能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有关的潜在要素。

A. 序言

88. 条约需要一个序言，其内容最终取决于其目标。具体而言，鉴于条约谈判的众所周知的政治障碍，条约的序言可能提供一个适当空间，提供促成谈判的辩论背景。条约序言部分要素的选项，除其他外，无特定顺序，可包括以下内容：

- 联合国宪章
- [CD/1299](#) 号文件的内容和其中所载任务
- 通过防止核军备竞赛和制定有效的多边不扩散和裁军措施，条约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 确保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并高度重视在实现无核武器世界和不扩散各个方面切实取得进展
- 必须确保条约不应禁止以符合缔约国义务的方式为不受禁止的军事目的或民事用途生产裂变材料，也不限制和平研究活动
- 必须与现有法律义务和文书以及更广泛的不扩散和裁军框架保持一致，特别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审查会议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保持一致
- 必须与现有法律义务和文书以及更广泛的不扩散和裁军框架保持一致，而不明确提及其他条约和文书，包括《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及其审查会议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因为禁产条约将是一项单独的条约
-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A/S-10/4](#))。
- 条约的作用和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关系
- 各国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 一般条约原则：主要是非歧视性、不可逆转、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
- 与核武器有关的风险
- 各国安全不受减损原则

-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 条约有利于战略稳定
- 条约是减少核恐怖主义风险的手段
- 条约是对加强全球核安全的贡献
- 条约对进一步削减核武器的贡献
- 妇女必须积极而平等参与和领导并充分参与条约机构及其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努力
- 必须让所有具有浓缩和(或)后处理能力的国家加入条约。

B.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89. 筹备小组讨论了可纳入条约的要素的适用性，以提高透明度和在缔约国之间建立信任。谈判者可能会也可能不会选择在一项条约中纳入额外的自愿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如果决定这样做，他们需要将这与可以对照评估遵守情况的任何强制性义务明确区分开来。

90. 自愿措施的潜在选项可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

- 申报以前生产的裂变材料(所有或某些类别)库存清单
- 提供与条约目标有关的以前生产的裂变材料(所有或某些类别)信息
- 提供与条约目标相关的以前用于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裂变材料生产设施的信息
- 提供有关为减少可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的国家库存缔约国已采取的本国、双边和多边措施的定期报告/声明
- 申报超出核武器需要的材料并使其不可逆转地接受核查
- 定期提供条约实施的最新信息
- 申报低于裂变材料生产阈值的设施
- 在条约生效之前，展示符合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包括核查要素
- 同意建立一个机制，以便能够制订附件或议定书，作为工具，晚些时候纳入作为核裁军成果释放的裂变材料。

91. 更广泛而言，甚至在条约没有包含这些要素的情况下，筹备小组认为，一项成员广泛的条约的生效本身将有助于建立信任和信心，包括在裂变材料生产设施没有保障监督的国家之间。为加强条约核查工具箱取得的技术和其他进展，也将促进缔约国之间的信任和信心，并有利于更广泛的核不扩散和裁军努力。

92. 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也可以在条约生效之前发挥重要作用。

四. 结论和建议

93. 筹备小组的工作无意重复 2014-15 年政府专家组的工作，而是要以其研究结果为基础，对未来条约的实质要素提出建议。为了努力帮助加速最终谈判，专家们列举了一些选项，显示条约如何体现潜在的条约要素以及谈判者需要考虑的因素。因此，筹备小组成员相信，本报告的内容将补充 A/70/81 号文件，并成为未来条约谈判者的有用资源。

94. 专家们取得了实质性进展，特别是对条约的法律和体制安排的各种可能性进行重大分析方面。但是，筹备小组的审议也清楚地表明，需要进一步开展工作，详细拟订各种核查制度模式，以确定它们在实践中作用如何。同样，还可以开展额外工作，评估可能的核查和体制模式的所涉资源问题。这种工作需要以政治考虑为依据，其本身将受益于已经处理相关问题的那些技术机构的投入。虽然专家们认为这些工作是有价值的，但也认为不应将其视为立即开始条约谈判的先决条件。

95. 此外，专家们从一开始就同意，筹备小组的报告将反映拟议的条约要素选项，而不是试图缩小选项的范围。专家们同意，这种方法不仅符合筹备小组的任务授权，还为在不损害国家立场的情况下对所有要素选项的影响进行建设性审议提供了空间。在这方面，专家们相信，筹备小组的工作有助于进一步了解与禁产条约有关的战略问题，这些问题涉及各国国家安全关切的核心。筹备小组表现出对其独特的成员之间进行真正对话的承诺，这个过程的包容性比其他多边核不扩散和裁军论坛的榜样。

96. 除了本报告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所载关于实质性条约要素的具体建议，筹备小组根据大会第 71/259 号决议同意以下建议：

- 在 CD/1299 号文件和其中所载任务基础上，在裁军谈判会议从速开始谈判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裂变材料条约
- 进一步考虑采取哪些措施可能有助于开始谈判和增强信心
- 未来的条约谈判者在审议时酌情考虑到政府专家组和筹备小组的工作
- 进一步开展专家工作，包括在裁军谈判会议，以(a)详细阐述各种核查方法如何在实践中发挥作用；(b)评估与条约中采用各种潜在要素有关的资源影响
- 在将筹备小组的工作转递裁军谈判会议时，秘书长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审议并充分研究筹备小组的报告
- 所有国家都对筹备小组报告给予适当的审议，该报告应与 A/70/81 号文件一并阅读
- 报告应提供给更广泛的国际社会，包括民间社会，例如联合国和裁军谈判会议的网站

- 未来谈判者应考虑性别视角/平衡，鼓励科学、技术和政治领域的妇女参与，确保她们平等为和平与安全做出贡献。

97. 最后，筹备小组一致认为，本报告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虽然对未来条约的内容和本报告中的选项存在多种看法，但这种多样性可以在谈判过程中得到解决。这份报告连同政府专家组的报告，是对谈判开始的贡献。
